

## 附件 1

# 怀柔区 2021 年初中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本区小学毕业生 2809 人，其中具有本市户籍的毕业生 2281 人，非本市户籍毕业生 528 人。怀柔城区小学毕业生 1520 人，其中具有本市户籍的毕业生 1335 人，非本市户籍毕业生 185 人。

## 二、初中入学工作有关政策

(一) 小学毕业生按规定免试就近升入初中。学生必须按照招生学校要求的时间办理相应的入学手续。

(二) 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优先保障机制，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在公平、包容的环境中接受适宜的教育。

(三) 各镇乡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所在地中学就读。琉璃庙镇中心小学毕业生自愿选择到汤河口中学、怀北学校入学。茶坞铁路小学毕业生到桥梓中学入学。中关村一小怀柔分校具有本市户籍、连续 4 年及以上学籍且有寄宿要求的小学毕业生，到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入学，其他本市户籍毕业生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入学，非本市户籍毕业生就近升入其他镇乡中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具有本市户籍、连续 4 年及以上学籍且有寄宿要求的小学毕业生，到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入学，其他本市户籍毕业生按城区或镇乡初中入学原则执行，非本市户籍毕业生就近升入其他镇乡中学。

(四) 具有本市非怀柔区户籍无房家庭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后，按照实际承租居住地免试就近升入镇乡中学就读。

(五) 在怀柔区各小学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初中教育的，其法定监护人需提供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北京市居住证及全家户口簿，并通过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的联合审核。

(六) 城区初中入学。

一是登记入学。父母或监护人名下住房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城区小学毕业生，可直接登记入学，登记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以房屋所有权证等材料原件为准）。

各校登记入学的范围如下：

1. 第三中学：府前东街以北、滨湖南街以北、北斜街以东、北至北大街以东地区；北大街以北、富乐大街以南、西起红螺路以东地区和大屯行政村。

2. 第五中学：龙山街道所属府前街、府前东街延伸向东至城区东边界以南地区（南至城区南边界），开放路东开利园小区、美丽家园小区，东关一区、二区和丽湖嘉园小区，石厂行政村。

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滨湖北街以北、北大街以南、北斜街以西地区；湖光中街以北、青春路及红螺路以西；富乐大街以北、大中富乐、刘各长行政村和郭家坞小学的毕业生。

4. 第二中学：湖光中街以南、府前街以北、青春路以西；府前街以北、滨湖南街以南、迎宾路以西地区。

5. 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可在学籍所在区升入初中，

也可以申请回户籍所在区或随其父母迁入新住址所在区升入初中。

6. 在怀柔区各小学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可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符合入学条件的也可在本区就读，城区确有住房的，凭有效证明材料，可按住房片区以登记入学方式到城区中学就读。

二是派位入学。登记入学之外的毕业生，进行电脑派位。

(七)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为寄宿制学校，招收学生全部住宿，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入学。

一是对口直升的寄宿制入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和中关村一小怀柔分校具有本市户籍，且具有连续4年及以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可直接登记入学。

二是面向以下学校招收寄宿制学生80名。招生对象为：府学胡同小学怀柔分校、第二小学、第三小学、实验小学、怀柔镇中心小学(含分校)、第六小学、怀北学校、北房镇中心小学(含分校)、五一小学怀柔分校、庙城学校(含分校)、桥梓镇中心小学(含分校)、茶坞铁路小学具有本市户籍、且有寄宿要求的小学毕业生。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需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以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等材料的原件为准)。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实行派位录取。

三是招收区教委协调保障到该校的科学城区域科研院所、怀柔区“亲清管家”企业引进的中高级人才子女入学。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区教委负责统筹初中入学工作，认真制定初中入学实

施方案，科学规划“免试就近入学”招生范围，确保每一位小学毕业生接受初中教育。

（二）建立区教委和学校两级宣传体系，积极宣传市、区两级初中入学有关政策。设置专人负责信访工作，设立咨询电话，认真做好来信来访的接待解释工作。

（三）严格学籍管理，严禁非正常录取和接收新生，建立良好的招生信度，保证各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中学入学招生办公室电话：69622278；地址：怀柔区教育考试中心（怀柔区第四幼儿园南，迎宾北路7号）。咨询电话69641149、69625810。

#### 四、怀柔区2021年初中入学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月30日前	完成本市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月1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月6日至5月31日	完成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月10日至5月16日	区教委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6月3日至6月6日	公办寄宿学校招生报名
6月9日	公办寄宿学校录取
6月12日至6月20日	审核入学材料
7月2日	小升初派位
7月上旬	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月1日至9月15日	建立初中新生学籍

## 五、怀柔区城区 2021 年中学入学划片范围示意图

### 怀柔城区中学入学分片示意图



本校招生范围    怀柔第三中学    红螺寺中学    怀柔第二中学    怀柔第五中学  
图例